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27号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你公司于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外或持股比例不超过 50%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未履行 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形,期间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 流动资金。2020 年 5 月 15 日,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股东按股权比例调用控 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,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7.4.3条、第7.4.4条、第7.4.7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6.2.3条、第6.2.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7日